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7/93 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8 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该项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见附件。

* A/69/150。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 3 |
| 奥地利 | 3 |
| 丹麦 | 4 |
| 萨尔瓦多 | 5 |
| 黎巴嫩 | 6 |
| 立陶宛 | 6 |
| 波兰 | 9 |
| 卡塔尔 | 10 |
| 瑞士 | 11 |
|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12 |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12 |
| 附件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2 日《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 | 17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7/93 号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传播和充分执行情况。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和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出普通照会,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4 年 3 月 4 日致函,邀请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前向他转递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载入本报告。
3. 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奥地利、丹麦、萨尔瓦多、黎巴嫩、立陶宛、波兰、卡塔尔、瑞士,以及红十字委员会。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答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 (www.un.org/ga/sixth)。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2 日加入《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的所有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同奥地利国家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主题是“核武器——达摩克利斯之剑:核裁军的人道主义维度”。

2013 年 12 月 6 日,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与国家委员会共同举办了关于为民用和军用目的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所涉法律挑战的研讨会。

2014 年 1 月,为执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9 条第 3 款,奥地利法律准许为记者印发身份证件。奥地利积极参与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国际红十字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会第 1 号决议和 2011 年红新月会议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机制而采取的举措。

2014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奥地利在维也纳与挪威共同主办了关于完善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保护平民规定的欧洲区域讲习班。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 2012 年会议上,奥地利与其他国家共同编写了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丹麦

[原件: 英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丹麦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启动了关于如何处理国际军事行动中被羁押者问题的哥本哈根进程,制定原则来指导现有义务的履行。该进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结束,24 个国家的代表欢迎哥本哈根进程的原则和准则。

丹麦启动了编写军事手册的工作,说明适用于参与国际行动的丹麦军队的武装冲突法律。编写手册的目的是制定明确的总体指导方针,说明应如何在规划和开展军事行动时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召开有丹麦红十字会、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和丹麦人权研究所参与的专题讨论会,使工作达到有关标准。军事手册预计将于 2016 年完成。

丹麦于 2010 年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虽然丹麦销毁本国弹药库的最后期限是 2018 年,但丹麦决定提前开展销毁工作,已宣布最后一批集束炸弹于 2014 年 3 月处理完毕。

2013 至 2015 年,丹麦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了约 130 万欧元的资金,以促进《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普遍适用和执行。丹麦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为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供了 400 万欧元的资金。

丹麦 2014 年 4 月 2 日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在 2013 至 2016 年期间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认捐 110 万美元,支持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筹备工作及条约今后的执行工作,同时支持实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5月29日]

萨尔瓦多国的活动主要通过萨尔瓦多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间委员会开展，重点是加强机构，使国防部能更专业地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社会各部门中的传播。

委员会在2012年的年度能力建设方案中组织了12天的培训活动，参与者包括武装部队军官、学生、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捍卫者、社区领袖、学校校长和国家民警等。共有355人在该活动中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此外，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启动了传播、宣传和甄选受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保护的萨尔瓦多文化财产项目的第三阶段工作。

根据1954年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16条，萨尔瓦多目前有53处文化财产受蓝盾保护。

2013年，萨尔瓦多国提供了约34个培训课程，包括与项目第三阶段（甄选受保护财产）有关的培训。在国防部的支持下，在年内为军官和军士提供了大规模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还为民间社会提供了有关培训。共有600人通过各种教育课程接受了培训，内容与2012年的培训相似。

关于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2005年附加议定书和关于采用新特殊标志的第三号议定书，国防部将确保在军事教育机构中分发和研究保护标志。

目前，在陆军、空军和海军中设有履行医务职能的单位，此类单位因此是有权使用红十字保护标志的唯一单位，包括在车辆、飞机和救护船上使用。军事医疗指挥部负责监督对标志的此类使用。

2014年，共计划举办12个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培训课程，重点关注中学和大学教育机构，继续着重支持武装部队的专业化。萨尔瓦多计划在2014年起草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计划，并最后确定刑法改革法律草案。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4年5月9日]

国防部致力于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黎巴嫩批准的所有国际公约和文书。黎巴嫩在1951年4月10日批准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在1997年7月23日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各级军事院校课程的基本组成部分。每年为军官开设该专题的课程，并为各种军事单位举办会议和研讨会。

2009年12月2日，国防部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审查黎巴嫩签署的所有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条约和公约，并将其纳入黎巴嫩的军事法律。

国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邀请红十字委员会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和讲习班致开幕词，并受邀参加红十字委员会的所有讲习班并在其活动中发言。

国防部通过军队司令部分发了在战时使用的保护标志的海报，并组织了培训课程，向所有部队解释这些标志的用途。

国防部在中学举办战争道德操守和武装冲突受害者讲座，以期在全国各地提高人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

国防部还在与军队司令部的协调下，为黎巴嫩大学生推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并与院系主任、大学校长和学生定期联系，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编排新课程。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30日]

根据宪法第138条，立陶宛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是国家立法的组成部分。此外，条约法规定，在被批准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不一致的情况下，须以国际条约为准。这些规定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立陶宛是所有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和2005年的《公约附加议定书》（分别于2000年和2007年批准）。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立陶宛声明当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在 2011 年的缔约国会议上,立陶宛代表 Justinas Žilinskas 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国防部负责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是国防部下设的咨询机构,于 2001 年成立。委员会是一个部际协调机构,由国防系统、司法部、外交部、卫生部、文化部、教育和科学部、内政部、司法部欧洲法律司、立陶宛红十字会、教科文组织立陶宛国家委员会和知名大学的代表组成。

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是分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入协定、执行协定条款、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及其预防的情况。

立陶宛承认并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中所载的基本准则,承认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手段或方式的权利并非无限这一普遍原则。

立陶宛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被视为具有过份伤害或滥伤滥杀效果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一条的缔约国。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立陶宛主持了该公约的多次会议,并担任多项方案的协调员。为执行《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政府于 2007 年批准了清除和预防战争遗留爆炸物方案(于 2013 年修订)。至 2013 年底,立陶宛武装部队爆炸物处理队检查并清理了 252 公顷受污染的土地,找出 11 300 多件各式爆炸物。

立陶宛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2005 至 2011 年间,立陶宛多次担任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的共同报告员和共同主席。立陶宛在 2004 年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

立陶宛共和国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公约》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在立陶宛生效。

2007 年,立陶宛议会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为执行《第三附加议定书》,立陶宛随后批准了相关国内立法的所有必要修正案。

2011 年,立陶宛修订了刑法,以界定和区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保护标志与可能具有商业或工业用途的其他普遍公认的名称和标志。

此外,立陶宛红十字会也为保护标志采取了切实措施。2012 至 2013 年期间,四个违规者因非法使用红十字标志而被警告。所有这些案件都通过和解得到解决,无需采取法律行动。立陶宛红十字会还继续宣传特殊标志的功能和适当的使用方法。

立陶宛是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2005 年到 2011 年期间,立陶宛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成员。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的倡议下,于 2004 年在立陶宛武装部队设立了保护文化遗产首席专家的职位。

2011 年 12 月，立陶宛 Kernavė 考古遗址的保护措施得到加强。

为执行《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国防部长于 2006 年核准了设立国家军事法律顾问的提案。这确定了法律顾问在军队中的地位以及在军事行动中的职能、责任、轮调和培训问题。

委员会收集教育活动的信息，建议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纳入教育计划。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已列入所有级别军事人员的教育计划以及警务人员和中学的教育课程。

立陶宛参与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国军事人员武装冲突法培训的标准化进程，于 2013 年批准并执行了有关协议。立陶宛还派本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国际培训。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主要大学法学院以及国际关系和政治学院的必修或选修课程。

委员会在国防部网站中设有网页（www.kam.lt），发布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和立陶宛签署的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文本（立陶宛语）。此外，网页还介绍并说明该领域国际合作的各种问题。

2010 年，为指挥官印发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手册。

立陶宛红十字会积极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当地居民中的传播。2012 和 2013 年，在高等院校、中小学、医院和其他机构举办了关于各类国际人道主义法议题以及红十字会原则和价值观的 650 多个讲座和研讨会。为庆祝红十字运动诞生 150 周年，协会向公众推出了一部读物，介绍立陶宛红十字会自 1919 年成立至 1989 年期间的活动。

立陶宛《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军事纪律章程》分别规定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应受的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

在 2003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4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后，《规约》的实施工作全部完成。

2011 年，立陶宛修订了刑法典，使其符合《罗马规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2014 年又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使之符合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波兰

[原件：英文]

[2014年5月30日]

波兰共和国在武装部队中传播了《日内瓦四公约》、《海牙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内容。

国防部长 2012 年 6 月 13 日关于在国防部中建立武装冲突法教育和培训制度的第 184/MON 号决定对在武装部队中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做出了规定。这一制度适用于国防部的所有士兵和雇员。

目前正在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将通过下列五个子系统提供培训：

- 法律顾问培训
- 培训中心教育
- 为指挥官和营级以上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
- 军事人员培训
- 储备人员教育

培训还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的责任原则。

有关题目包含在讲座、研讨会和知识测验等形式的教学中。培训中心和培训学校为军士提供国际人权法教育，主要是在士兵（军士和普通二等兵）接受新岗位前的准备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还包括对国防部所有级别和组织单位的指挥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国防部在训练和工作人员培训中演练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

这方面教育的主要目的是：

- 使军队工作人员和雇员了解执行军事任务所要求的必要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
- 更清楚地认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刑事责任
- 使国防部士兵和雇员具备必要技能，能适当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作出相关反应
- 使指挥官有能力解决适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制约条件的问题，在规划、筹备和开展行动时采取预防措施

根据将士兵培训寓于公民培训以及预防和军事纪律中的办法，在公民教育中为波兰武装部队传播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为确保在武装部队行动中适当保护文化财产，执行了国防部基础设施司编写的保护有历史价值军事地产的准则。准则包括保护文化财产的详细措施，并规定了长期负责有历史价值军事地产的国防部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应当具备的能力。

国防部的组织架构中设有一名负责在武装部队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代表，同时参与保护文化财产和红十字标志的工作。国防部还派代表参加波兰红十字会主要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武装冲突法传播小组和保护红十字标志小组，以及向国家消防局首席指挥官报告的在特定风险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方案委员会。

波兰共和国武装部队基本培训方案中的法律培训、战术培训、补充培训和其他形式的业务培训中也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此外，还组织了武装冲突法方面的专业课程和培训课程。

国防部各部门和中央机构的工作人员、Orlik 波兰军事特遣队和北约反应部队的人员也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系列培训，作为公民教育的一部分。此外，公民教育军事中心自 2012 年开始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电子学习课程。公民教育军事中心在与国防大学的合作下开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研究生课程。与此同时，国防部国防政策教育和推广部门为在波兰境外开展军事任务的人员编写了培训材料。

此外，国防政策教育和推广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历史遗址和遗迹措施协调问题部长会议下属的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国防部还着手制定法律，使因波兰士兵在冲突地区的行动意外受伤的人员能在波兰医疗系统内得到治疗。军事医疗服务局正在为部长理事会起草一份法令，以为此（为受伤人员的治疗共同出资）拨备款项。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5 月 6 日]

卡塔尔国加入了大部分主要的人道主义法文书和其他相关公约，包括关于保护国际冲突受害者的《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卡塔尔还支持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在国际论坛上，特别是在红十字与红新月会的国际会议上，红十字委员会一再强调某些危险趋势给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造成的挑战。

卡塔尔认为，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导致伤害平民，迫使平民迁移，保护平民生命的关键基础设施被毁，以及利用饥饿和封锁在战地实现军事成果。这使武装冲突复杂化，使达成持久和平协定的努力更加困难。

《公约》必须在所有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得到遵守，在适用时不得采用双重标准。但是，主要障碍仍然是各国缺乏政治意愿，不愿肩负起自身责任，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拒不帮助和鼓励其他国家犯下国际不法行为。这种纵容的立场鼓励了某些当事方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因为他们相信国际社会无法将其绳之以法。实际上，这些当事方找到巧妙的办法使用国际禁用武器，包括毒气，他们继续有恃无恐，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现应该根据新的战争形势得到更新，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必须加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所有缔约方都必须落实行动计划，执行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缔约方还必须申明支持决定设立委员会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以促进其普遍性。

瑞士

[原件：法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瑞士是日内瓦四公约所有三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瑞士在双边会议上利用一切机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这些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在 2011 年早些时候举行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之后，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发起了一项倡议，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该倡议的目的是使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探讨以何种方式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 2013 年 6 月根据这一倡议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各国表示坚决支持建立一个论坛，定期举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对话，并进一步讨论有效的遵守机制。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瑞士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并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该公约。《公约》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在第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讨论中，与会者支持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建立《公约》秘书处的建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决定将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

在国家一级，瑞士在经过公开招标过程之后聘请了一家德国公司，销毁瑞士的集束弹药（“子母炮弹”）储存。销毁行动已经开始，将依照《公约》在八年内完成。

瑞士积极支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瑞士支持 2012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尤其是担任了会议秘书长。除了资助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向《渥

太华公约》秘书处提供 50 万瑞士法郎以外，瑞士还投入了大约 100 万瑞士法郎用于排雷活动，支持缔约国会议和推进相关公约的全球项目。

如每年一样，瑞士主办了《渥太华公约》春季技术会议；瑞士还照例主办了每两年一次的缔约国会议，此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在此次会议上，瑞士履行了会议秘书长的职能。瑞士积极参与筹备将于 2014 年 6 月在马普托举行的《渥太华公约》审查会议，这将是有效加快实施条约和确保持续有力国际支持的宝贵机会。

瑞士遵照其人道主义原则，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该组织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若干国家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开展工作，促使其遵守《渥太华公约》的准则。2013 年，一个在苏丹活动的主要团体——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在其活动地区消除这种地雷。

瑞士积极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其中包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瑞士驻荷兰大使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两位副主席之一；瑞士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担任大会修订工作组的主席；瑞士也是该工作组主席团的成员。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在纽约和海牙的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瑞士已显示出致力于在这一领域的政治参与。就此，瑞士发挥了对 2012 年支持法院的部长级宣言的推动作用，该宣言是参加支持法院的非正式部长级网络的 24 个国家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瑞士在其它 60 多个国家的支持下起草了一封信，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此事提交法院。瑞士本国将在 2014 年将请联邦议会批准 2010 年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除了其参与促进国际刑事司法之外，瑞士在如何处理过去事件和防止今后发生暴行方面有着广泛的专门知识。因此，瑞士主张对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进行刑事起诉，同时支持为救助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例如调查真相、赔偿和确保不再发生的措施(预防暴行)。

在关于国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的《蒙特勒文件》通过五年后，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在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的合作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了称为“蒙特勒五周年”的会议。会上商定，国家和国际组织遵守其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方面的义务今后应被作为优先事项。与会者还强调，支持《蒙特勒文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需要不断进行对话。目前正在讨论可能在 2014 年底或 2015 年初设立蒙特勒文件论坛。

截至 2014 年 5 月，已有 50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表示支持《蒙特勒文件》(www.eda.admin.ch/eda/en/home/topics/intla/humlaw/pse/parsta.html)。

《私营保安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协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大会，协会在会上成立，成为《守则》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于蒙特勒举行的会议上，谈判达成了监督机制的章程，该章程采

取协会条款的形式。到目前为止(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 55 个国家的 708 个服务提供者已签署《守则》。

瑞士正在修订关于人道主义准入的两项补充文书, 新版本可在 2014 年 9 月出版。这两项文书包括一本法律手册, 说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法律问题, 另外还有一本为外地人员提供方法、工具和实用咨询的实用手册, 目的是提出更有效的行动反应, 以便迅速不受阻碍地持续获得人道主义准入。

2009 年, 瑞士联邦委员会按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建议, 设立了部际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4 年为联邦政府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班。³

瑞士支持和鼓励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2013 年 2 月, 瑞士举行了情况通报会, 邀请所有国家出席, 介绍该委员会的宗旨和活动。委员会秘书处已致函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接受该委员会的管辖权。在 2012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 第六委员会讨论了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在讨论中, 瑞士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尚未接受该委员会的管辖权; 瑞士还提醒各国注意, 只要向保存人提交一份相关声明, 即算接受委员会管辖权。

瑞士审查了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战略, 因为这种审查对吸收考虑新的事态发展和经验是必要的。审查的另一个目的是将其扩展到另外两个密切参与该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行动的部委: 国防、民防和体育部以及联邦司法和警务部。这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确定优先事项等, 确保瑞士的活动保持协调一致和高效。因此, 此举不在于推出新举措, 而是要协调统一地利用现有工具。此外, 瑞士通过这一战略, 确保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得到明晰、强化和传播。

³ 部际委员会是在联邦政府内交流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经验和信息的机制, 以确保这些法律在瑞士得到遵守。瑞士协调各联邦主管部门的活动, 并与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开展工作的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14年6月1日]

红十字委员会为重申、明晰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的措施

在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2011年11月至12月，日内瓦)通过的8项决议中，3项与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有关，即第1号、第2号和第5号决议。

关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法律保护的1号决议确认，需要在两个领域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即(1)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2)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监测机制。大会在决议中请红十字委员会与各国合作开展研究和协商，提出加强这两个领域法律的备选方案。红十字委员会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期间同会员国举行了4次区域协商会议，商讨如何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弱点，更好地解决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羁押问题。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又为此举行了两次专题协商。第一次协商重点讨论羁押条件，特别是脆弱的被羁押者的羁押条件(2014年1月，日内瓦)，第二次协商将讨论羁押和移送被羁押者的理由和程序(2014年10月)。关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情况的第二个轨道的工作，红十字委员会与瑞士政府合作推动了多边协商，以审查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合规机制，研究建立更有效机制的备选办法。还举行了两次成员国会议(2012年7月和2013年6月)和四次筹备会议，讨论建立可能的新国际人道主义法合规制度，包括在国家之间就现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建立定期对话论坛。第三次成员国全体会议将于2014年6月30日至7月1日举行。

红十字委员会为执行第2号决议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执行在5个领域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四年行动计划，这5个领域是：(1)为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2)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3)保护记者；(4)防止和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5)武器转让。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促进并开展谈判。红十字委员会还与各国和国家协会持续沟通，确保各国执行就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并将编写报告，说明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

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举办了保护医保国内规范框架的专家讲习班(2014年1月，布鲁塞尔)，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40多名参与者，包括来自国际组织和协会的参与者。2014年，咨询服务处将编写研讨会的报告，并为在全国执行保护医保的法律框架提供指导工具。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2005年)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免费在线数据库被各国、国际组织、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非政府组织及学术界广泛使用,作为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参考工具。红十字委员会在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线数据库中继续并更加频繁地更新国家与国际惯例。

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使用核武器给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代表理事会 2011 年通过的一项历史性决议概述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观点,即难以设想使用核武器如何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理事会在决议中还呼吁各国开始谈判,根据自身已作出的国际承诺禁止和消除核武器。2013 年,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通过了四年行动计划,协助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就核武器问题与政府接触。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积极参加了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两次政府间会议(2013 年 3 月,奥斯陆;2014 年 2 月,墨西哥纳亚里特),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上等其他政府间论坛上提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关切的问题。

红十字委员会编写了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武力:敌对行动与执法模式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报告,详细介绍了红十字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武力问题专家会议所开展的辩论。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发布。

通过在《红十字国际评论》发表文章、积极参与政府会议和专家会议,直接促进了适用于网络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推广。2014 年 3 月,红十字委员会举办了专家会议,探讨使用自动制导武器的法律、技术、军事和伦理问题。

2013 年 12 月,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举办会议,庆祝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蒙特勒文件》出台五周年。会议使各国有机会总结在监管方面取得的进展,明确在全国执行文件面临的挑战,并研究如何促进文件得到更广泛的认可。与会者还表示,希望通过《蒙特勒文件》参与方论坛,将签署国之间的对话制度化。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国家当局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协助其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实际措施,确保在国内法律和实践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在过去两年里继续支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遵守和执行。

红十字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国和南苏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以及南苏丹加入《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 年)。下列国家加入了《第三附加议定书》(2005 年):肯尼亚、瑙鲁、新西兰、葡萄牙、南苏丹、苏里南和乌拉圭。

红十字委员会还强调，科威特、马拉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最近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红十字委员会同样强调，至少有 33 个国家采取了在全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方面措施，所涉主题包括武器、失踪人员、酷刑和制止战争罪等国际罪行。

红十字委员会更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执行情况的公开数据库。数据库载有 194 个国家的国家立法和判例法的最新资料，为国家当局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提供了研究工具。

红十字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委员会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报告，题为《防止和制止国际罪行：建立基于国内实践的“综合”办法》(2014 年 2 月)。报告讨论了各种途径和办法，应对使国内立法和实践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挑战，并为防止和制止国际罪行提出了切实方针。

附件

截至 2014 年 6 月 2 日《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a

| 国家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阿富汗 | 2009 年 11 月 10 日 |
| 阿尔巴尼亚 | 1993 年 7 月 16 日 |
| 阿尔及利亚 ^{b,c} | 1989 年 8 月 16 日 |
| 安哥拉(仅第一议定书) ^b | 1984 年 9 月 20 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86 年 10 月 6 日 |
| 阿根廷 ^{b,c} | 1986 年 11 月 26 日 |
| 亚美尼亚 | 1993 年 6 月 7 日 |
| 澳大利亚 ^{b,c} | 1991 年 6 月 21 日 |
| 奥地利 ^{b,c} | 1982 年 8 月 13 日 |
| 巴哈马 | 1980 年 4 月 10 日 |
| 巴林 | 1986 年 10 月 30 日 |
| 孟加拉国 | 1980 年 9 月 8 日 |
| 巴巴多斯 | 1990 年 2 月 19 日 |
| 白俄罗斯 ^c | 1989 年 10 月 23 日 |
| 比利时 ^{b,c} | 1986 年 5 月 20 日 |
| 伯利兹 | 1984 年 6 月 29 日 |
| 贝宁 | 1986 年 5 月 28 日 |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c | 1983 年 12 月 8 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 1992 年 12 月 31 日 |
| 博茨瓦纳 | 1979 年 5 月 23 日 |
| 巴西 ^c | 1992 年 5 月 5 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991 年 10 月 14 日 |
| 保加利亚 ^c | 1989 年 9 月 26 日 |
| 布基纳法索 ^c | 1987 年 10 月 20 日 |
| 布隆迪 | 1993 年 6 月 10 日 |
| 柬埔寨 | 1998 年 1 月 14 日 |

| 国家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喀麦隆 | 1984年3月16日 |
| 加拿大 ^{b,c} | 1990年11月20日 |
| 佛得角 ^c | 1995年3月16日 |
| 中非共和国 | 1984年7月17日 |
| 乍得 | 1997年1月17日 |
| 智利 ^c | 1991年4月24日 |
| 中国 ^b | 1983年9月14日 |
| 哥伦比亚(第一议定书) ^c | 1993年9月1日 |
| (第二议定书) | 1995年8月14日 |
| 科摩罗 | 1985年11月21日 |
| 刚果 | 1983年11月10日 |
| 库克群岛 ^c | 2002年5月7日 |
| 哥斯达黎加 ^c | 1983年12月15日 |
| 科特迪瓦 | 1989年9月20日 |
| 克罗地亚 ^c | 1992年5月11日 |
| 古巴(第一议定书) | 1982年11月25日 |
| (第二议定书) | 1999年6月23日 |
| 塞浦路斯(第一议定书) ^c | 1979年6月1日 |
| (第二议定书) | 1996年3月18日 |
| 捷克共和国 ^c | 1993年2月5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 1988年3月9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议定书) ^c | 1982年6月3日 |
| (第二议定书) | 2002年12月12日 |
| 丹麦 ^{b,c} | 1982年6月17日 |
| 吉布提 | 1991年4月8日 |
| 多米尼克 | 1996年4月25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4年5月26日 |
| 厄瓜多尔 | 1979年4月10日 |
| 埃及 ^b | 1992年10月9日 |

| 国家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萨尔瓦多 | 1978年11月23日 |
| 赤道几内亚 | 1986年7月24日 |
| 爱沙尼亚 ^c | 1993年1月18日 |
| 埃塞俄比亚 | 1994年4月8日 |
| 斐济 | 2008年7月30日 |
| 芬兰 ^{b,c} | 1980年8月7日 |
| 法国(第一议定书) ^b | 2001年4月11日 |
| (第二议定书) ^b | 1984年2月24日 |
| 加蓬 | 1980年4月8日 |
| 冈比亚 | 1989年1月12日 |
| 格鲁吉亚 | 1993年9月14日 |
| 德国 ^{b,c} | 1991年2月14日 |
| 加纳 | 1978年2月28日 |
| 希腊(第一议定书) ^c | 1989年3月31日 |
| (第二议定书) | 1993年2月15日 |
| 格林纳达 | 1998年9月23日 |
| 危地马拉 | 1987年10月19日 |
| 几内亚 ^c | 1984年7月11日 |
| 几内亚比绍 | 1986年10月21日 |
| 圭亚那 | 1988年1月18日 |
| 海地 | 2006年12月20日 |
| 罗马教廷 ^b | 1985年11月21日 |
| 洪都拉斯 | 1995年2月16日 |
| 匈牙利 ^c | 1989年4月12日 |
| 冰岛 ^{b,c} | 1987年4月10日 |
| 伊拉克(仅第一议定书) | 2010年4月1日 |
| 爱尔兰 ^{b,c} | 1999年5月19日 |
| 意大利 ^{b,c} | 1986年2月27日 |
| 牙买加 | 1986年7月29日 |

| 国家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日本 ^{b,c} | 2004年8月31日 |
| 约旦 | 1979年5月1日 |
| 哈萨克斯坦 | 1992年5月5日 |
| 肯尼亚 | 1999年2月23日 |
| 科威特 ^c | 1985年1月17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1992年9月18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 1980年11月18日 |
| 拉脱维亚 | 1991年12月24日 |
| 黎巴嫩 | 1997年7月23日 |
| 莱索托 ^c | 1994年5月20日 |
| 利比里亚 | 1988年6月30日 |
| 利比亚 | 1978年6月7日 |
| 列支敦士登 ^{b,c} | 1989年8月10日 |
| 立陶宛 ^c | 2000年7月13日 |
| 卢森堡 ^c | 1989年8月29日 |
| 马达加斯加 ^c | 1992年5月8日 |
| 马拉维 ^c | 1991年10月7日 |
| 马尔代夫 | 1991年9月3日 |
| 马里 ^c | 1989年2月8日 |
| 马耳他 ^{b,c} | 1989年4月17日 |
| 摩洛哥 | 2011年6月3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80年3月14日 |
| 毛里求斯 ^b | 1982年3月22日 |
| 墨西哥(仅第一议定书) | 1983年3月10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995年9月19日 |
| 摩纳哥 ^c | 2000年1月7日 |
| 蒙古 ^{b,c} | 1995年12月6日 |
| 黑山 ^c | 2006年8月2日 |
| 莫桑比克(第一议定书) | 1983年3月14日 |

| 国家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第二议定书) | 2002年11月12日 |
| 纳米比亚 ^c | 1994年6月17日 |
| 瑙鲁 | 2006年6月27日 |
| 荷兰 ^{b,c} | 1987年6月26日 |
| 新西兰 ^{b,c} | 1988年2月8日 |
| 尼加拉瓜 | 1999年7月19日 |
| 尼日尔 | 1979年6月8日 |
| 尼日利亚 | 1988年10月10日 |
| 挪威 ^c | 1981年12月14日 |
| 阿曼 ^b | 1984年3月29日 |
| 帕劳 | 1996年6月25日 |
| 巴拿马 ^c | 1995年9月18日 |
| 巴拉圭 ^c | 1990年11月30日 |
| 秘鲁 | 1989年7月14日 |
| 菲律宾(第一议定书) ^b | 2012年3月30日 |
| (第二议定书) | 1986年12月11日 |
| 波兰 ^c | 1991年10月23日 |
| 葡萄牙 ^c | 1992年5月27日 |
| 卡塔尔(第一议定书) ^{b,c} | 1988年4月5日 |
| (第二议定书) | 2005年1月5日 |
| 大韩民国 ^{b,c} | 1982年1月15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993年5月24日 |
| 罗马尼亚 ^c | 1990年6月21日 |
| 俄罗斯联邦 ^{b,c} | 1989年9月29日 |
| 卢旺达 ^c | 1984年11月19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c | 1986年2月14日 |
| 圣卢西亚 | 1982年10月7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c | 1983年4月8日 |
| 萨摩亚 | 1984年8月23日 |

| 国家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圣马力诺 | 1994年4月5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6年7月5日 |
| 沙特阿拉伯(第一议定书) ^b | 1987年8月21日 |
| (第二议定书) | 2001年11月28日 |
| 塞内加尔 | 1985年5月7日 |
| 塞尔维亚 ^c | 2001年10月16日 |
| 塞舌尔 ^c | 1984年11月8日 |
| 塞拉利昂 | 1986年10月21日 |
| 斯洛伐克 ^c | 1993年4月2日 |
| 斯洛文尼亚 ^c | 1992年3月26日 |
| 所罗门群岛 | 1988年9月19日 |
| 南非 | 1995年11月21日 |
| 南苏丹 | 2013年1月25日 |
| 西班牙 ^{b,c} | 1989年4月21日 |
| 巴勒斯坦国(仅第一议定书) | 2014年4月2日 |
| 苏丹(第一议定书) | 2006年3月7日 |
| (第二议定书) | 2006年7月13日 |
| 苏里南 | 1985年12月16日 |
| 斯威士兰 | 1995年11月2日 |
| 瑞典 ^{b,c} | 1979年8月31日 |
| 瑞士 ^c | 1982年2月17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b | 1983年11月14日 |
| 塔吉克斯坦 ^c | 1993年1月13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c} | 1993年9月1日 |
| 东帝汶 | 2005年4月12日 |
| 多哥 ^c | 1984年6月21日 |
| 汤加 ^c | 2003年1月20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 2001年7月20日 |
| 突尼斯 | 1979年8月9日 |

| 国家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土库曼斯坦 | 1992年4月10日 |
| 乌干达 | 1991年3月13日 |
| 乌克兰 ^c | 1990年1月25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c} | 1983年3月9日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c} | 1998年1月28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83年2月15日 |
| 乌拉圭 ^c | 1985年12月13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3年10月8日 |
| 瓦努阿图 | 1985年2月28日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998年7月23日 |
| 越南(仅第一议定书) | 1981年10月19日 |
| 也门 | 1990年4月17日 |
| 赞比亚 | 1995年5月4日 |
| 津巴布韦 | 1992年10月19日 |

^a 名单由《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提供。资料摘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

^c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90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